

这些豪车为何“事故”频发

多次易主的“二手”豪车、身份不断变换的修理工、频繁的碰撞事故、高额的保险理赔款……近期,北京、天津、辽宁等地警方陆续侦破多起车险诈骗案件,其中仅一个犯罪团伙的涉案金额就达近千万元。

记者调查发现,车辆保险近年来被一些不法分子视为“发财险”,成为保险类诈骗犯罪的“重灾区”。车险诈骗行为不仅给保险公司带来经济损失,也严重侵害了承保人的合法利益。

“谁动了我的出险记录?”

“我的车子居然有6次出险记录,你们保险公司怎么搞的?”不久前,在天津市南开区一家保险公司大厅内,周女士和保险公司业务员因为自家名牌车辆出险问题起了争执。

“这辆车我都不常开,平时就放在汽修厂定期做过几次保养,怎么可能出这么多问题?”周女士据理力争时,业务员拿出一张张带有其签名的理赔单、委托书、事故证明书,让周女士愣住了。

无独有偶,天津市民刘先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也发现了出险记录的蹊跷:平时只发生过剐蹭事故的车辆,竟然有多次与豪车相撞的记录,并获得保险公司不菲的赔偿……

一个个案件线索被天津市公安局经侦情报导侦联动中心通过大数据筛查敏锐捕捉。“我们发现许多事故都与豪车有关,且同一豪车经常变换车牌,接二连三出事,这就有些蹊跷。”天津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五支队副队长何连宁说。

相关线索被迅速移交至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通过细致梳理、缜密分析涉案车辆和上千起事故理赔信息,南开区一家汽修厂的负责人潘某进入警方视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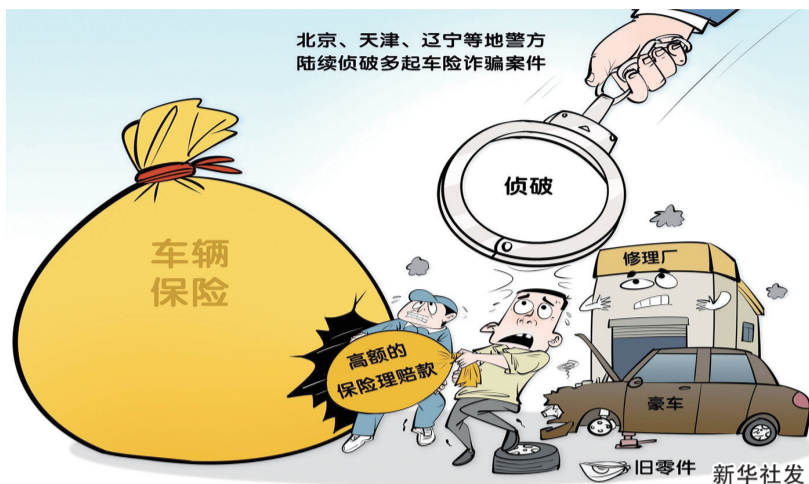
“几十起事故主责车辆大都在潘某的修理厂进行保养或维修,那些‘被撞的’豪车则是登记在潘某名下,然后又多次转手给了她的员工或亲属。”专案民警、南开分局打击犯罪侦查支队五大队一级警长王晓岳说。

在对团伙人员、涉案资金、涉事车辆综合分析后,一起系列骗保案的脉络渐渐清晰,以潘某为首的保险诈骗犯罪团伙随即落网。

多个理赔环节被利诱失守

经民警讯问,潘某逐渐交代了犯罪事实。

2015年底,她开始策划伪造车辆严重碰撞或浸泡受损事故,骗取保险理赔。她以员工董某、杨某等人的名义,先后注册了6家汽车维修企业,之



后几人便故意制造事故,并由董某、杨某等人冒充事故车辆驾驶员申报理赔,骗取保险公司理赔金。

经查,该团伙自2016年起,实施保险诈骗犯罪共计百余起,涉案金额近千万元。其中仅通过一辆车的5次伪造事故,便骗近百万元。

办案民警介绍,这些事故大致分为几个步骤:将豪车的好零件换成旧零件,在修理厂发生“碰撞”;将豪车开往“事故地段”伪造现场,骗取交警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冒充车辆驾驶员,以车辆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名义,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王晓岳说,在伪造事故、虚高报价、低价维修的隐蔽作案过程中,修理工、理赔员、车主等角色发挥了重要作用。

潘某手下的员工董某长期配合作案。作为回报,潘某长期给董某好处。保险公司的一些业务员也成为“内鬼”。在车辆定损理赔过程中,某保险公司原业务员张某的名字反复出现在10余起“事故”中。

对于这些“事故”,有些车主并不知情,但也有一些车主自愿配合骗保。

因参与骗保遭受处罚的车主郭某交代,当初到汽修厂修车时,工作人员诱导他。对方称,如想得到优惠,需允许其将旧零件安装到车上,假装一起交通事故。

起初郭某有些犹豫,但工作人员打包票:获得理赔后,不仅车辆恢复原样,还能分到钱。经不住诱惑的郭某便答应下来。

警方调查发现,郭某仅省下几千元的车辆维修保养费用,得了几百元钱红包,汽修厂却多次利用郭某的车伪造豪车碰撞事故,骗取高达40万元的理赔款。

其后,潘某因犯保险诈骗罪、诈骗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董某

犯保险诈骗罪、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其他团伙成员也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加强监管打击应对车险诈骗手段升级

近年来,保险欺诈团伙化、职业化、跨地区、跨机构案件渐趋增多。

今年3月,北京警方打掉一个故意制造事故实施骗保的专业保险诈骗犯罪团伙。此案中,某保险公司在职工与离职员工、定点汽修厂内外勾连,通过虚构、故意制造车辆事故或对事故扩损等手段骗取理赔款。

不久前,辽宁警方也破获一起自导自演伪造车祸骗保的案件,10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王晓岳说,不少案件中,保险公司理赔员处置时不到事故现场,有的“快处”签字仅是代签。保险公司应完善内控机制,对核保核赔等重要岗位加强监督约束。同时,也要加强守法合规与廉洁自律教育,提升员工的职业道德与素养。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起草《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从组织架构、内部控制、风险识别与处置、信息系统和数据管理等方面对保险机构反欺诈职责予以规定。

大数据智能化建设也可对此类犯罪形成更有效的监管和震慑。据何连宁介绍,天津市公安局经侦情报导侦联动中心成立后,借力大数据开展重点领域经济犯罪形势分析和重大线索研判。

记者注意到,在潘某系列车险诈骗案件中,有十几名车主也受到法律制裁。警方提示广大车主和保险理赔人员,切莫贪图小利而触碰法律红线,否则可能会因涉嫌保险诈骗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若发现相关违法犯罪线索,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据新华社电

全球最大 变质岩油田 正式开钻

新华社天津4月24日电(记者 梁婧)记者24日从中国海油天津分公司获悉,渤海油田渤中26-6凝析油田一期开发项目正式开钻,全球最大变质岩油田开发序幕拉开。

渤中26-6凝析油田位于渤海南部海域,距离天津市约170公里,平均水深超22米。2024年新增油气探明地质储量超4000万立方米,推动该油田累计探明地质储量突破2亿立方米,成为全球最大的变质岩油田。

经估算,渤中26-6油田能够开采原油超3000万立方米,提炼成汽油后能够满足超百万级人口城市居民日常交通使用超20年,同时可开采天然气超110亿立方米,能够满足百万级人口城市居民家用燃气超60年。

中国海油天津分公司工程技术作业中心总经理刘宝生介绍,渤中26-6油田开发项目平均井深4835米,最大井深达5049米,预计钻井进尺将超过16万米。其目的层为太古界潜山变质岩地层,它是数十亿年前地质历史时期被新沉积岩所覆盖的基岩凸起,属于基岩古地貌。

潜山基岩主要为高硬度花岗岩,平均抗压强度达137兆帕至275兆帕。由于其埋藏深,地层温度达178℃。

高温高压的极端作业环境给钻井仪器设备的可靠性带来严峻考验。为保证油田高效开发,中国海油推动了钻头、高温泥浆体系、配套提速工具及高温定向井仪器的改进等工作,完成钻机设备的针对性改进,确保油田顺利开发见产。



“宁夏中房·文昌苑”房屋认购解约公告

尊敬的宁夏中房·文昌苑房屋认购客户:

根据您与我公司签订的《商品房认购协议》,约定自房屋认购五日内补交首付款并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认购协议签订后,我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短信等多种形式多次催促您前来办理签约手续,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您仍未前往我公司办理。您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双方认购协议书的约定,给我公司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

鉴于上述情况,现我公司向您正式发出终止履约公告,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认购者姓名 | 认购协议书编号 |
|---------|---------|
| 蔡全萍 何顺善 | 0001672 |
| 袁风翠 | 0001519 |
| 师永伟 | 0000742 |
| 严永奎 严芙兰 | 0005045 |

自公告之日起,您与我公司签订的《商品房认购协议》正式解除并终止履行,我公司将按照约定处理您所认购的房屋,因你方违约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宁夏中房集团互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5日

计划停水通知

尊敬的自来水用户:

为优化西宁市城市供水水源结构,科学涵养地下水资源,我公司全力推进第七水厂更新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拟于2024年4月28日10:00—4月30日6:00,历时44小时,停水实施七水厂DN1400供水管道迁改碰头工程。届时,我们将精心组织,快速施工,尽量减少对您的生活影响。给您带来不便,深表歉意!在此感谢您对供水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停水区域: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黄河大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多巴片区、生物园三期、青海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武警部队机动大队、天然气二配站、青海省卫校、机电二路、经二路北段、金羚大街、银羚大街、迎新路、新村北路、规划路、经三路、经二路(纬二路以南)、经一路(光明街以南)、纬二路、纬三路、纬五路、柴达木路(西杏园以西)、湟水路(盛世华城5号院以北)、南川西路(南川客运站以南)、香格里拉路、文峰街、海山路、福祿巷、安宁路、南川东路、同安路、兴旺巷、水磨南巷、南京路、申宁路、华盛路、庄和路、新城大道、奉青路、夏都路、瑞园路、清华路、园丁路、明昊路、海宁路、黄海路、凤凰山路、劳动路、南山

路、和盛园、青铁阳光小区等沿线用户(娃哈哈集团、和鸣家园不在停水范围)。

水压受影响区域:柴达木路(海湖桥-西杏园)、民和路(昆仑路以南)、昆仑路、五四大街、西关大街、南大街、大众街、八一路、平安水司等沿线用户,以上区域楼层及地势较高的用户将停水。

温馨提示:

1. 请停水区域和水压受影响的区域内用户提前储备必要的生活用水。
2. 通知内的停水时间为我公司关闭、开启主管道阀门的时间,区域内有二次加压储水设施的小区或单位,由于水箱容量差异,用户家中停水和恢复供水时间会有不同,恳请广大用户予以理解。
3. 为尽量减少对用户用水的影响,请市政、园林绿化及其他单位暂停在水压受影响区域市政消火栓取用自来水。
4. 停水期间请您关闭好家中水龙头和用水设施,以免在恢复正常供水时造成浪费或家庭财产损失。
5. 如需咨询相关供水事宜,请拨打供水服务热线0971-8112112,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西宁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